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高屏分會 107 年第 3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241 號 6 樓>

參、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高雄市醫師公會

林組長俊傑、賴委員聰宏、林委員正泰、蘇委員榮茂、

謝委員正毅、潘委員志勤、馬委員遠成、

李委員文棟、邱委員俊傑、

高雄縣醫師公會

王主任委員宏育、林組長誓揚、盧委員榮福、莊委員維周、高委員維祥、

潘委員繼仁、孫委員銘謙

屏東縣醫師公會

鄭副主任委員英傑、梁組長宏志、陳委員武元、曾委員競鋒、江委員俊逸、

澎湖縣醫師公會

周副主任委員明河、徐委員政彥

請假人員：王副主任委員欽程、黃委員鵬國、楊委員宜璋、楊委員宗力、周

委員祖佑、吳委員柏宗、郭委員仁雄

會務人員：黃雅惠、陳幸慧

記錄：黃雅惠

肆、主席：王宏育主任委員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小組報告

**審查組補充報告**

有關上次會議(5月28日)討論 Lucencis 在現行體制規範內開放與否疑義，  
續經收集相關資料尚未完備，在尚無共識前，此案保留。

## 法規會務組補充報告

近期有幾項重要健保業務訊息要推廣傳達會員及本會會務事項運作，會務組彙整近期重要之健保相關議題臚列如下，供各位委員知悉，也請諸位不吝提出意見。：

- 一、宣導高屏區會員多加善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以俾利提升雲端藥歷、檢查驗頁籤、復健頁籤等查詢率。
- 二、目前新建置之整合服務功能---「跨院所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 API」業已上線，可協助診所醫師開立處方時，由系統自動比對當下開立的處方是否有重複，並以彈跳視窗提示，在 2~3 秒的時間內，馬上就能掌握有沒有重複，快速又正確。  
新功能上線階段，自動比對範圍包括 60 類藥品與 53 項檢驗(查)醫令。相信對診所醫師來說，會是很方便實用的一項輔助工具。不用像以往要花費一些時間在雲端資訊系統逐一比對查詢，藉以避免重複用藥或重複檢查檢驗而被抽審或核刪，節省查詢時間也大大提升病人用藥安全。請各公會宣導醫師同仁儘速洽詢合作的資訊廠商建置系統。。
- 三、鼓勵高屏區尚未參加且申報醫療費用前 90 百分位之家西基診所，踴躍申辦{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檢送西醫診所審查分析發現建議輔導名單相關資料乙份(共計 2 家)，日前已與院所進行溝通結案。
- 五、為提升氣喘(糖尿病)醫療照護品質，近期本會已宣導會員已參與論質支付且收案率低或未參與論質支付但符合收案人數高者之診所，合計 13 家(24 家)，鼓勵積極收案及追蹤照護，以期患者可得完整照護。
- 六、宣導會員雲端案全模組可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免費下載。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屏東縣醫師公會

案由:建請疾管署編列預算給付防疫相關的醫療費用,如 TB 接觸者、扎針意外事件(如 HIV、BC 肝炎、梅毒等)等的醫療費用,不應由健保給付。

說明:

- 一、健保業務包含的是疾病的診治,不含防疫等項目。
- 二、TB 接觸者、扎針意外事件(如 HIV、BC 肝炎、梅毒等)等只是疑似可能感染,並非是疾病的發作,這類有關防疫的診療費用不應由健保給支付,但臨床實務上,這些幾乎都是用健保費用支付。
- 三、衛生機關曾發函院所要求配合檢查。

決議:

- 一、請各醫師公會函文宣導基層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在醫療院所執行相關業務,偶發扎針意外事件時,經醫師臨床判斷需進一步檢驗如 HIV、BC 肝炎、梅毒.. 等,醫療院所可依就醫者主述診斷申報職業傷害門診醫療費用(即廣義職災),病患不用持職災單,掛號以一般健保身份掛入,部分負擔照收,案件分類為 B6。醫師應將「就醫者主訴」之「事故時間」、「事故原因經過與工作相關性」等資料於病歷完整記載。原則上以「工作中」及「上、下班或公出途中」發生事故導致之外來立即性傷害,為符合規定之案件。(職傷病給付一點一元,不侵蝕健保總額)
- 二、至於 TB 接觸者預防性篩檢與經費,請審查組梁宏志組長收集高屏區相關醫療行為意外發生事件的數據資料與財務耗費,以俾利向疾管署協商爭取費用。

## 捌、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法規會務組

案由:基層診所如何推廣分級醫療,雙向轉診,請討論。

說明:目前高屏區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下轉至基層診所的情形仍未達理想;部分醫院及病人反應,有些接受轉診的基層診所未能配合醫院的處方。

建議:呼籲基層診所如接受醫院下轉患者

一、宜以原醫院的照護模式持續提供醫療服務(如:藥品項目內容、慢箋開立方式等等)。

二、健保卡上傳及費用申報時,請正確上傳及申報轉診相關醫令。

決議:如建議段辦理。請各公會宣導基層醫療院所,如接受醫院患者時,宜以原醫院的照護模式持續提供醫療服務,如病患用藥品項內容、慢箋開立方式等應配合一致性。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陳武元委員、江俊逸委員

案由:建議取消簡表之前,請先作好以下三項評估:

一、對於偏鄉兒科診所是否可以維持運作生存的基本收入。

二、兒童用藥需磨粉時,社區藥局目前幾乎全不收受此類處方箋。

簡表結餘尚不足以補充兒科診所聘請藥師所需。

三、審查是否度再放寬,以利用藥之透明化。因為用藥不透明是取消簡表的主因。

決議:通過。請陳武元委員彙整{簡表取消優劣說明理由}提供王宏育主任委員,以俾利至健保會反映。

玖、散會:下午 3 點 00 分整。

